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德市人才〔2017〕9号

签发人：游李明

德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
评审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德阳市全面创新
（国际）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德
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配偶就业服务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才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评审认定实施细则（试行）》《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配偶就业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 评审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评审认定工作，按照德阳市领军人才“1+3”政策（德委发〔2016〕3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领军人才评审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注重创新能力、突出专业水平的原则，坚持专家评审与综合认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建德阳市领军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市领导，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由3至5名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技术水平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

第四条 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德阳市领军人才评审专家库，市人社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各专家评审组。

第五条 评审会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按“一事一议”原则临时召开。

第六条 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学校、医院、科

研院所等工作（含与用人单位签订意向性工作协议和柔性引进人员），或带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的高端人才均可申报评审。

第七条 申报评审领军人才的人员应符合领军人才“1+3”政策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领军人才评审认定程序包括：申报、初审、评审、审定、公示和颁证。

（一）申报。用人单位或个人填写《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市属及市属以上的用人单位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二）初审。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进行初审后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复审后报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

（三）评审。各专家评审组对申报人进行评估，并提出建议人选及类别，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

（四）审定。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同意的建议人选，由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拟认定人选，由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调查处理。

（六）颁证。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认定人选，由市委、市政府颁

发《德阳市全面创新领军人才证书》，作为享受政策和服务的凭证。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德阳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管理，促进领军人才更好发挥作用，按照德阳市领军人才“1+3”政策（德委办〔2016〕3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立领军人才管理协调机制。坚持“统一管理、归口负责，便捷高效、协作配合”的原则，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人才办统筹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归口负责、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提供服务，各类用人单位发挥主体作用，形成由中心集中受理需求事项、统一对接职能部门、跟踪落实办理结果的管理和服务模式。

第三条 建立领军人才管理周期制度。领军人才管理周期为3年，管理周期内享受有关特定待遇。管理期满后，可凭近三年取得的成果按本地领军人才遴选要求重新申报评审。

第四条 建立领军人才退出制度。按自然退出、主动退出、劝退、取消资格等不同情形实行分类退出：

（一）对管理期满不再申报或申报后未评审认定，按自然退出办理；

（二）对因个人原因提出放弃资格、与我市用人单位解除合同

(协议)或调离德阳的,按主动退出办理;

(三)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的,或在岗时间未达到合同要求、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或发挥作用情况未达到合同要求、经考核不合格的,按劝退办理;

(四)对弄虚作假骗取资格,或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按取消资格办理。

第五条 自然退出的,停止其特定待遇,但可保留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称号。主动退出、劝退和取消资格的,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当地中心备案;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中心,市中心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复核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享受的特定待遇,不再保留其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称号。领军人才退出后,其获得的资助资金视合同履行情况按相关规定部分或全部追回。

第六条 领军人才于管理期内,在我市用人单位之间流动的,流出单位和流入单位均应向所在地中心和市中心报备,管理期连续计算。

第七条 建立领军人才定期考核制度。考核评价应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强化创新实践能力和实绩评价。领军人才的考核按照我市教育、卫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分行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应及时报市中心,市中心根据考核结果按规定程序兑现相关待遇并报市人才办备案。

第八条 建立领军人才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用人单位应及时将领军人才取得的重大成果、获得的重要荣誉奖励、工作变动、职务变化以及患重大疾病、退休和去世等情况，报所在县（市、区）主管部门、当地中心和市中心、市人才办。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德阳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德阳市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 配偶就业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服务，营造良好聚才留才环境，妥善解决领军人才随迁配偶就业问题，按照德阳市领军人才“1+3”政策（德委办〔2016〕3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职引进或本地遴选的领军人才，其配偶不在我市工作或未就业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领军人才配偶就业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双向选择为主、统筹调配为辅”的原则，由市、县两级组织、人社、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负责实施。

第四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积极配合做好领军人才配偶就业工作。

第五条 领军人才配偶原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可调入性质相同或相近空编空岗单位或部门。办理程序如下：

（一）申请。领军人才向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配偶调动申请，填写《德阳市领军人才配偶调动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向当地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分中心）申报。

(三) 推荐。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由所在地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根据领军人才配偶实际和相关单位空编空岗情况，商定意向接收单位。

(四) 考察。意向接收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领军人才配偶进行考察。

(五) 办理手续。全面创新（国际）领军人才服务中心协调接收单位向所在地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提出调动申请。所在地组织、人社、机构编制部门按“特事特办”原则，及时办理调动手续。

第六条 领军人才配偶原属企业人员或暂未就业的，原则上由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落实解决其工作问题；领军人才所在单位解决确有困难的，由所在地就业服务机构，结合个人情况推荐就业，并提供相应就业服务。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德阳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